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 )參加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三星租稅達人闖關活動」，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(含個資條款說明)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**